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4)

總目： (70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建築物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資助南區區議會根據2012年完成的顧問報告，興建來往香港仔及堅尼地城沿海步行徑部份工程，特別應在瀑布灣設置連接華富及數碼港道的行人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關工程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南區區議會在2012年建議興建由堅尼地城伸延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其後，南區區議會曾商討擬議工程的可行性、範圍和分期實施計劃，並於2013年11月原則上同意就擴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瀑布灣公園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興建行人通道連接數碼港道的工程。康文署會在評估方案的可行性和預算開支方面提供意見，以便南區區議會商討未來路向和探討可否按既定機制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式推展此工程項目。

- 完 -